

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
— 自主學習說明會
暨輔系雙主修經驗分享

教務處113年5月

- 一、輔系、雙主修說明
- 二、跨校輔系、雙主修說明
- 三、輔系經驗分享

教務處民雄教務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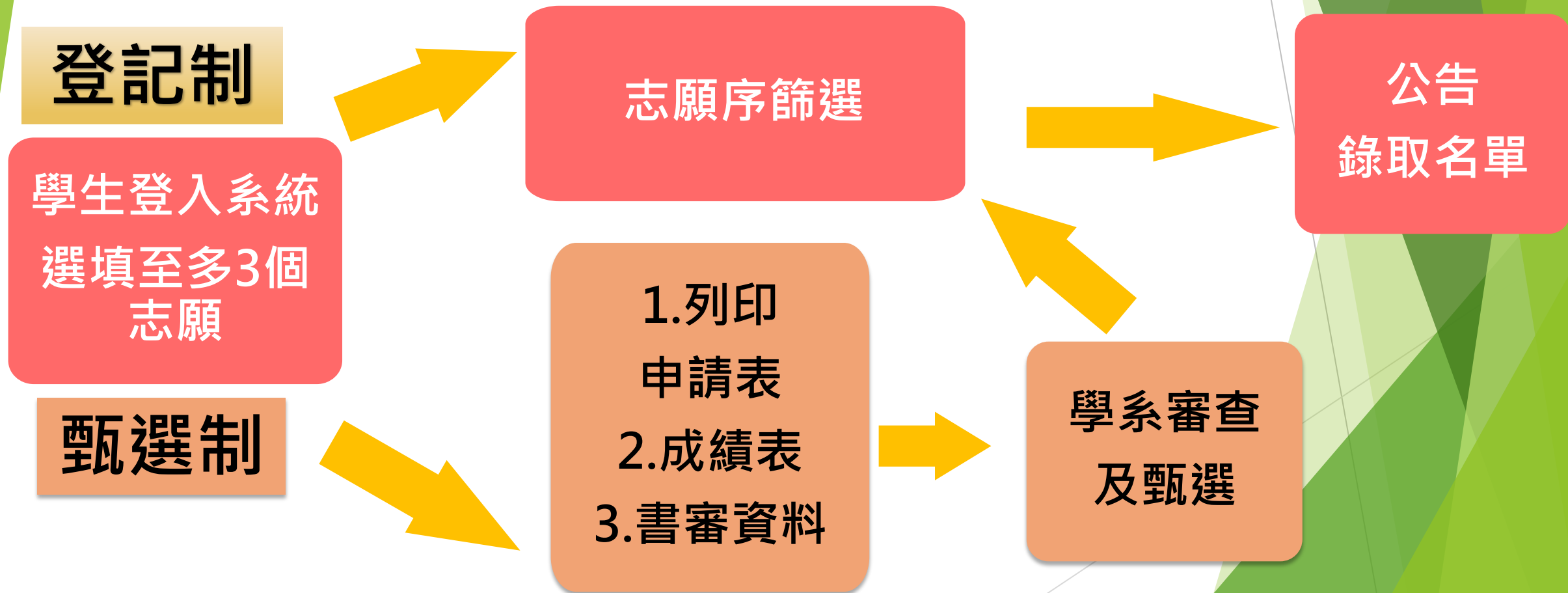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輔系、雙主修-登記制緣由

- ▶ 依據本校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，審查委員之意見辦理。
- ▶ 放寬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資格，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增加學生修讀人數。

111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 申請方式由申請制改為 登記制及甄選制並行

- ▶ 各學系可基於教育部相關規定、術科能力或實驗課安全考量等因素採用甄選制。
- ▶ 其餘學系原則採登記制。

申請流程



甄選制

同學上網登錄志願，並準備以下資料，
將資料送交主修學系辦公室即完成申請

- ▶ 1. 列印申請表
- ▶ 2. 歷年成績表(1份申請表需1份成績單)
- ▶ 3. 書審資料

登記制

▶ 同學上網登錄志願，即完成申請。

▶ 志願填寫舉例：

甲生：1歷史(登記)、2農藝(登記)、3應化(登記)

乙生：1輔諮(甄選)、2中文(登記)、3視藝(甄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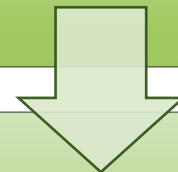
※志願填寫完成確定不再修改後，再送出申請

重要時程

查詢開放名額申請方式科目學分:5月13日以後



申請時間:**5月27日~5月31日**



公告錄取名單時間:113年7月1日



次學期開學第1週前繳交

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確認書/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書

至多錄取學系總數

- ▶ 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
- ▶ 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，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。

雙主修及輔系應修讀學分-學士班、 碩士碩專輔雙學士班

畢業學分128

- 輔 系：
- 20至30學分

畢業學分128

- 雙主修：
- 40至50學分為原則

雙主修及輔系應修讀學分- 研究所輔雙研究所

主學系畢業學分
+論文

- 輔 系：
9學分以上

主學系畢業學分
+論文

- 雙主修：高於畢業學分數3分之2+另一篇論文

- 舉例:教育碩士畢業條件30學分+6學分(論文)
- 雙主修教育碩士 $30 \times 2/3 = 20$ 以上+6(論文)

課程兼充

- ▶ 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。
- ▶ 如有不得兼充者，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- 應修學分達60%
- 獎勵金3,000元

輔系
修讀

輔系
修畢

- 獎勵金
5,000元

※經費來源不足，
得視財務狀況調整

- 應修學分達50%
- 獎勵金5,000元

雙主修
修讀

雙主修
修畢

- 獎勵金
10,000元

輔系雙主修獎勵制度

常見問題

- ▶ Q輔系改為雙主修？A可以，需輔系修滿1年，且加修學系有雙主修名額，填寫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表，經雙方主任、院長簽核同意，送教務處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/新民教務登錄備查。
- ▶ Q雙主修改為輔系？A可以，填寫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表，經雙方主任、院長簽核同意，送教務處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/新民教務登錄備查。

畢業證書加註輔系雙主修

輔系

- ▶ 修習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為輔系

雙主修

- ▶ 另加列學位名稱
(修習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為第二主修 授予文學士學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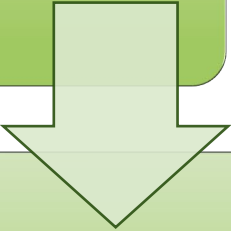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跨校輔系及雙主修

- ▶ 本校與中興大學、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高雄大學、勤益科技大學、聯合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臺中教育大學、臺灣體育大學、暨南大學等11校(簡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, NUST)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協議，**學士班**學生可選擇簽約之**他校性質不同之學系**為輔系雙主修。**每學期2門課(不含進學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修、研究所之學分)**免繳學分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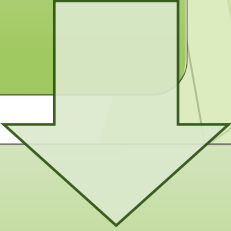
跨校輔雙重要時程

查詢各校開放名額申請方式科目學分：

113年2月1日以後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頁



申請時間:5月20日至5月31日



公告錄取名單時間:113年8月12日

申請書

- 填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(一式兩份)

相關文件

- 檢具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

流程

- 送嘉大系主任、院長(跨校輔系免送院長)→ 嘉大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

三、輔系雙主修 經驗分享

報告結束